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 定期 會提案 臨時

編號	字第 號	類 別		審查會別	委員會
提案人	陳清龍	連署人	吳顯森		
			段緯宇		
			洪金福		
			陳成添		
			朱元宏		
案 由	建請臺中市舉辦全國(市)音樂比賽,應與文化局配合辦				
	理,協調利用各地演藝廰舉行賽事,以表鼓勵與重視藝				
	文活動之參與。				
理由	一、本市學生積	極參與	各項音樂藝	文活動、	競賽,各校
	皆積極爭取代表臺中市參與全國競賽的資格。				
	二、今年度(105)各校參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賽,				
	因場地未妥善規	劃,學	生無練習室	可用,皆	於校外人行
	道暖身練習,並	比賽場	地於國小禮	皇堂內辦理	2,未能凸顯
	比賽之重要性,	亦對學	生表現恐有	折扣。	
	三、建請教育局	與文化	局於辦理全	:國(市)音	樂藝文比賽
	時,應共同協調	利用各:	地演藝廳辨	辞理,提供	·完善之比賽
	環境與設施設備	,以鼓勵	勘學生參與	藝文活動	,以表重視。
辨法					
74T /Z					

備註: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
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